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宝路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937 号文，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3,0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18.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1,754,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6,620,230.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5,133,769.23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7672841755），该账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和前述银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37672841755	679,633,739.50	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672841755，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9,633,739.5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 1、开户证明；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